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公司及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累计诉讼、仲裁新增涉案金额为 3,779.6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16%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丰利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诉讼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苏 0192 民初 14278 号）。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南京市宁创体育健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被告 1：江苏丰利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 2：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3：吴君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2026 年 3 月 20 日，债务人与原告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由原告向债务人提

供 500 万元的借款。同日，被告 2、被告 3 与原告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被告 2 与原告签订了《证券质押合同》，以其依法持有的国晟科技 100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作为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。原告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及债务人的申请向债务人发放了 500 万元的贷款，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。借款期满后，债务人仅归还复利及部分本金、罚息，经原告催收，未归还任何款项至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内容

1、判令被告 1 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,958,753.34 元及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罚息 80,100.53 元，并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 4,958,753.3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标准计算罚息至实际支付日止；

2、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94,700.00 元；

上述金额合计：5,133,553.87 元。

3、判令被告 2、被告 3 对前述第 1 项、第 2 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判令原告就前述第 1 项、第 2 项对被告 1 的债权对被告 2 依法持有的国晟科技 100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拍卖、变卖价款在 5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5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金额为 3,779.6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16%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号	案由	金额（万元）	审理阶段
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：						
1	苏州港麟微电子有限公司	淮南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/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/宿迁市佳景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/吴新娟"	(2026) 皖 0421 民初 6822 号	买卖合同纠纷	1,162.23	一审审理中
	上述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合计）				1,162.23	
	其他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合计）				2,617.39	
	合计				3,779.62	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